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與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 日 府教體字第 112016765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一、發展學校體育特色，培育多元體育學術運動人才。
二、培育基層優秀運動員，提供體育優秀人才升學進路。
三、對體育資賦優異學生，施以計劃、系統之學科、術科教育，使其充分發揮潛能。
四、孕育學生健全人格發展，強化競賽技能，造就運動技術人才及學術專長。

參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一年級新生 1 班 29 名(需達各項錄取標準)，男女兼收，預計招收田徑 9 人、桌球 10 人、跆拳道 10 人，備取若干人。如遇該專長報名人數低於預計錄取人數，或分數未達錄取標準導致該專項招收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調整各單項錄取人數及遞補項目、人數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資格：1. 「通過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體適能測驗標準（70 分以上），且具跆拳道、田徑、桌球專長，或具前列專長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」。
2. 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等症，或不適合體育競技運動訓練者，請勿報名。
3. 請注意，考生只能擇一項專長報考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，週一至週五(上班日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二段 270 號 學生事務處
電話：04-7772009 轉 1320、1340

四、報名手續：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（監護人）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1) 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准考證（附件二）。
- (2) 學生健康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、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四)。
- (3) 繳驗戶口名簿影印一份。
- (4) 繳交縣府檢測之體適能成績單正本。
- (5) 繳交國小比賽成績證明文件或獎狀影印本。
- (6) 繳交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
- (7) 繳交回郵信封 28 元一個（信封請填寫考生姓名及地址，寄發成績單用）。
- (8) 本人最近 2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 1 式照片 2 張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陸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專長資料審查:限用六年級(111-112年)之獎狀 20%。

| 名次 得分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縣級比賽 | 10 | 8 | 6 | 4 | 2 | 2 | 2 | 2 |
| 區域性比賽 | 10 | 8 | 6 | 4 | 2 | 2 | 2 | 2 |
| 全國性比賽 | 20 | 17 | 14 | 11 | 9 | 9 | 9 | 9 |

1. 專長資料審查只採計報考項目之證明文件或獎狀，且獎狀、證明文件必須載明報考人之姓名。
2. 專長資料審查只採縣級以上成績(身心障礙運動會之獎狀不採計)，參加成績由得獎單位或主辦單位開立證明(獎狀)。
3.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
4. 非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成績，審查委員會將參考比賽成績予以審查是否適用。
5. 所有獎狀以一次加分為限，請準備最高成績之獎狀一張即可。
6. 團體獎狀僅加原表訂分數的 1/2。
7. 如有異議得由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斟酌給分。

二、專長測驗 30%。

(一)測驗日期: 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。

(二)自行準備之器具:

桌球拍、合適之服裝、鞋子。

(三)測驗項目:

桌球——推擋 10%、正手攻擊 10%、發球 10%。

(測驗地點於本校桌球教室)。

田徑——垂直跳 10%、抬腿跑 10%、九公尺折返跑 10%

(測驗地點於本校活動中心)。

跆拳道——垂直跳 10%、抬腿跑 10%、九公尺折返跑 10%

(測驗地點於本校活動中心)。

※ 備註:1、總分相同時，依專長測驗、體適能檢測成績、專長資料審查依序錄取。

※ 備註:2、總分換算分數為:體適能檢測成績 50%、專長資料審查 20%、專長測驗 30%

柒、放榜:

1. 112 年 6 月 8 日(四)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路公告，並寄發成績單。

2. 成績複查：112 年 6 月 9 日，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持准考證申請成績複查。

捌、報到須知：

1. 經錄取者，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【一】上午 8 時至本校報到，並繳交成績通知單、畢業證書正本，未繳交者視同棄權。未滿 29 人時，學校得於報到後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2. 備取數名，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時，各專長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3. 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一份，在學就讀期間，需配合參與相關訓練活動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4.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藉故不配合教練訓練及比賽之學生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輔導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，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。

玖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

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1.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2.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3.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4.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5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拾、「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准考證

准考證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相片黏貼處 | 背面請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
報名組別：桌球 田徑
跆拳道

| 專項測驗時間程序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日期 | 112 年 6 月 7 日 (星期三) | | |
| 時間 | 13:15~13:30 | 活動 內容 | 報到說明 |
| | 13:30~15:00 | | 專項測驗 |
| 監考 老師 簽章 | | | |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考生勿填)

考 場 規 則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考試時，請攜帶准考證，俟監試人員核對身份。 三、不得攜帶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及無關物品進場， 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 | 二、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。 四、考試時請穿著運動服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姓 名：_____

附件三

彰化縣立福興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學生健康切結書

本人_____身體健康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訓練及競賽，特立此具結證明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甄試 種類：桌球田徑跆拳道
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 個資使用同意書

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- 1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3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測驗日期 | 112 年 6 月 7 日 | 准考證號碼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身分證編號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專長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複查科目 | | 複查結果 | | | | | | | | | |
| 複查結果 處 理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2、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。
- 3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。
- 4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 生 簽 章：